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45號

原告 右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錦祥

訴訟代理人 黃茂富

被告 賴正傑即鑫發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32萬3,232元，應繳裁判費3,5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030元。(二)被告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蔡美如